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9 年勞裁字第 18 號

【裁決要旨】

查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勞方委員於上任後，固已出席會議並審查勞工退休金之收支情形，惟相對人未於新任勞方委員上任時即向勞工主管機關申報，遲至 109 年 3 月 3 日始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致內部審查文件（退休金申請表）核章之副主任委員（即申請人劉○○）與外部申請給付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所載副主任委員（即前任副主委戰○○）不同，此為客觀之事實。過往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均僅於內部審查文件（退休金申請表）核章，而未親自於外部申請給付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核章，此部分運作方式妥適與否原非本會所得審查，惟依法申請人工會推派監督委員達三分之二多數，且相關申請表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須工會推派之副主任委員核章，若相對人無視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副主任委員拒絕核章之事實，利用尚未申報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之機會，而以前任副主任委員名義核章，恐將架空工會所推派之副主任委員職權，並使工會推派之監督委員空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從實質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支付情形，難謂無不當影響、妨礙工會活動之情事。

【裁決本文】

申請人：劉○○

住：臺北市

申請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企業工會

代表人：劉○○

通訊處：同上

相對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表人：黃志芳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7 樓

代理人：邱○○

設：同上

林佳穎 律師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6 樓

陳業鑫 律師

林宛亭 律師

設：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5 樓之 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0 年 1 月 8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始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 申請人有關「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7 年、108 年連續二年給予申請人劉○○甲下之考績，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不受理。

三、申請人其餘裁決請求駁回。

壹、程序部分：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二、查申請人 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本件裁決後，數次增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其請求裁決事項為：「（一）相對人阻撓工會行使法律賦予的權益，是對工會職權不利益對待。（二）相對人拒不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給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影響工會幹部協助勞工維護權益。（三）相對人透過職權及勞工年度考績，影響工會成員參與工會活動。」以上請求事項部分未闡明特定事實，又均未載明具體時間，致無從判斷是否符合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51 條規定。

（二）嗣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其新增請求裁決事項部分如下：「（一）依法由申請人劉○

○親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之副主任委員的欄位上蓋章。(二)相對人依法辦理變更劉○○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之副主任委員的欄位用印之印鑑。(三)相對人依法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對帳單予申請人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審查核對。(四)相對人秉持誠信原則，協助申請人與相對人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任副主任委員戰○○完成交接。(五)相對人提供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稱員工退休(職)儲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迄今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銀行對帳單及歷次會議記錄予二位副主任委員(戰○○與劉○○)補審查該專戶動支與二位副主任委員所審查過的退休金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六)相對人同意誠信對待工會，簽署合理之工會辦公室借用合約，不以工會辦公室為難工會，不再威脅恫嚇申請人工會收回借用之工會辦公室。(七)相對人應予申請人、工會幹部及工會會員公正之考績，不應影響工會成員升遷。(八)相對人不應透過職權及年度考績，影響工會成員參與工會活動或影響勞方代表出席勞資會議。」核申請人提出前開追加請求部分，係就原請求事項增加多項救濟命令，惟仍未就109年5月25日所提請求裁決事項之相關事實予以特定。

(三)經本會109年8月13日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確認申請人前述請求裁決事項變更為：「(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09年3月3日始以

外政字第1093001107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 請求確認相對人拒不提供台灣銀行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動支情形，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 請求確認相對人109年3月26日外政字第10930001041號函，表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書應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四)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07年、108年連續二年給予申請人劉○○甲下之考績，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五) 相對人應提供其在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對帳單予申請人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審查核對。(六) 相對人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助申請人與相對人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任副主任委員戰○○完成交接。(七) 相對人應提供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稱員工退休(職)儲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迄今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銀行對帳單及歷次會議記錄予二位副主任委員(戰○○與劉○○)補審查該專戶動支與二位副主任委員所審查過的退休金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八) 相對人應誠信對待工會，簽署合理之工會辦公室借用合約，不以工會辦公室為難工會，不再威脅恫嚇申請人工會收回借用之工會辦公室。」

(四)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

更，本會自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會考量申請人前開變更請求裁決事項與原申請裁決事項內容大致相同，且變更後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相對人亦無程序上之不利益，爰同意申請人之變更、追加請求。

- (五) 嗣經本會109年11月13日召開詢問會議，申請人前述請求裁決事項再度變更為：「(一)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09年3月3日始以外政字第1093001107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 請求確認相對人拒不提供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動支情形，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 請求確認相對人109年3月26日外政字第10930001041號函，表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書應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四)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07年、108年連續二年給予申請人劉○○甲下之考績，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五) 相對人應提供其在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對帳單予申請人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審查核對。(六) 相對人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助申請人與相對人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任副主任委員戰○○完成交接。(七) 相對人應提供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稱員工退休(職)儲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迄今之退休

準備金專戶之銀行對帳單及歷次會議記錄予二位副主任委員（戰○○與劉○○）補審查該專戶動支與二位副主任委員所審查過的退休金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八）相對人應誠信對待工會，簽署合理之工會辦公室借用合約，不以工會辦公室為難工會，不再威脅恫嚇申請人工會收回借用之工會辦公室。」申請人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二、五項並新增關於「中國信託銀行對帳單」部分，延滯至109年11月13日召開詢問會議始提出，對相對人有程序上不利益，並妨礙本件裁決程序之終結，不應准許。

三、查申請人前開請求裁決事項（四）「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07年、108年連續二年給予申請人劉○○甲下之考績，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惟相對人抗辯考績向來於次年度1月份以電子郵件公告員工，當日即可上網查閱前一年度考績，並表示108年度考績係於109年1月21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體員工當日即得上網查詢（見相證13）。申請人就此固不否認109年1月21日得於會內上網查詢108年度考績，惟表示109年1月21日人在國外無法查詢考績云云。經本會審視相對人所提申請人109年1、2月出勤紀錄及109年1月22日寄發予相對人之電郵（相證15），申請人109年1月22日為會務假，又其迄未提出當時出國之證明，可見其主張109年1月21日人在國外，尚難憑採。況依申請人109年2月3日刷卡紀錄，可知申請人至遲於109年2月3日即可上網查詢108年度考績，迄申請人109年5月25日申請本件裁決已逾90日，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2項規定不符，是申請人此部分請求依法應不

受理。至申請人主張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與同事討論考績時，方進入人事系統查得考績甲下云云，惟申請人既自 109 年 2 月 3 日即可於會內上網查詢考績，應自前開時點起算 90 日時效，是申請人主張此部分請求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算，實無足採。

四、除前開考績部分外，申請人其餘請求裁決事由，依其主張分別發生於 109 年 3 月 3 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同年 26 日（相對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同年 5 月 22 日（拒不提供台灣銀行對帳單，見相對人 109 年 5 月 22 日外政字第 1090002702 號函），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至申請人 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本件裁決，均未逾 90 日，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一）關於請求裁決事項（一）退休金監督委員會部分：

1. 相對人怠於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劉○○為退監會副主任委員，明顯不尊重工會，藐視與打壓工會，影響工會會務推動與運作：

（1）緣申請人劉○○（同為申請人工會之理事長）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即擔任相對人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退監會）之副主任委員，相對人於同年 22 日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體員工公告新任監督委員（詳申證 1）。依法，相對人應儘速（如於同年 5 月或同年次

月)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備退監會監督委員變更事宜，然相對人明知監督委員已改選，新任副主任委員為申請人劉○○，卻蓄意怠於向主管機關報備。

(2)直到 109 年 2 月底，申請人劉○○發現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與臺灣銀行信託部所紀錄之副主任委員姓名仍是前任副主任委員戰○○，乃電話敦促相對人儘速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備新監督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相對人方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申請變更勞方監督委員(詳申證 2)，距離 108 年 10 月 22 日計 129 天之久。

(3)比照相對人前次報備變更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改派資方委員吳○○，相對人於同年 3 月 14 日即向主管機關報備，於同年 3 月 27 日獲勞動局核備(申證 3)，另 106 年 8 月 11 日改派資方委員李○○，並於同年同月 23 日即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委員，於同年 9 月 4 日獲勞動局核備(申證 4)，…等多次報備委員變更之時間均於一個月內辦理，未如此次變更副主任委員之時間落差之大，若非申請人劉○○(副主任委員本人)發覺相對人迄未報備，相對人恐將繼續隱瞞不向主管機關報備。此怠於向主管機關報備明顯是因新任副主任委員係工會理事長之故，乃明顯不尊重工會，藐視與打壓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

2. 相對人因申請人劉○○之工會身分蓄意怠忽申報變更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致申請人須花費額外時間與精力處理，影響工會會務推動與運作，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相對人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告週知全體同仁相對人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已更換為申請人劉○○(工會理事長)，相對人員工退休金發放過程蓋章人數至少 13 人，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中旬有 11 位同仁退休，渠等退休文件核章者卻仍長時間採行內部文件、外部文件所載之副主任委員為不同姓名之人，相對人明知故犯事實昭然。

(2)申請人劉○○於 109 年 2 月底發現相對人登記在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副主任委員仍是前任副主任委員戰○○，立即敦促相對人儘速向臺北市政府報備變更。相對人在申請人發現、敦促之後方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新任副主任委員是申請人劉○○，距相對人本屆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任期起始日(108 年 10 月 13 日)，二者時間相距 130 餘天，相較於之前委員變動與報備之時程顯著差異，此長時期延遲報備乃前所未有情形，並與其資方委員變更報備速度相差迥異。

(3)相對人是經申請人劉○○發現、敦促，相對人方進行報備，設若申請人未發現，相對人勢將持續採用內外不一致的副主任委員姓名核發退休金。相對人行為明顯因申請人劉○○具工會身分而不同於往常之處理時間與方式，相對人悖於尋常行為彰顯相對人對申請人劉○○與工會例外處理

之立意。

(4)查相對人對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方委員歷次變動軌跡可知，除副秘書長、企劃財務處、行政業務處為必然資方委員外，餘下 2 位資方委員向以盡量不變動為原則，如有變動均於 1 個月內向勞動局報備變更資方委員。相對人向來並不重視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餘下 2 位資方委員，該 2 位資方委員僅為出席湊人數，從未發言，也不清楚開會內容。由相證 7 可知邱○○處長之人令係 108 年 9 月 23 日公告，9 月至 1 月底，資方委員人選經 4 個月的考慮，最終決定維持原資方委員邱○○處長，相對人前述開脫說辭，不足採信。

(5)查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期為 1 月 20 日，相對人第一次發布與新冠肺炎相關之公告係於 1 月 30 日，新冠肺炎防護承辦人員以職護辦公室專業護理師為主，相對人 11 月~1 月間尚未需投注眾多人力因應新冠肺炎防護事務。即令是 2 月份，本案承辦人業務與新冠肺炎防護無關，本案與防護新冠肺炎時間、人物、業務內容完全無關，相對人稱因新冠肺炎致延遲向勞動局申報變更副主任委員之說不足採信。

(6)上述相對人蓄意怠慢與不配合工會，延遲向臺北市政府申報變更副主任委員，申請人需花費很多時間與心力查證資料、敦促相對人合於法令，影響申請人推動工會會務與服務會員，是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

行為。

3. 相對人上述怠忽行為造成內外帳情形，並因申請人劉○○具工會身分，不尊重申請人依法執行退休金審核及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查核職能，採異於往常作業流程，妨礙工會幹部行使職權：

(1) 相對人因申請人劉○○具工會身分，而採異於往常作業流程，妨礙工會幹部行使職權，引發申請人劉○○於 109 年 2 月底發覺相對人怠於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劉○○為退監會副主任委員之情形。

(2) 相對人上述行為造成申請人劉○○自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迄 109 年 5 月底審核 17 位退休同仁的退休金申請表核章姓名是劉○○，而送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和臺灣銀行動支的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是前任副主任委員戰○○的印鑑章，形成所謂的內帳與外帳不符之事實，使工會幹部未能實質行使法律賦予權責，為明顯之不當勞動行為。

(3) 相對人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 20 年，歷任副主任委員本人卻未曾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蓋章，且未曾提供對帳單予歷任副主任委員核對退休準備金專戶動支情形，造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形同虛設，監督委員未能依法查核該專戶，違反政府立法維護勞工權益，相對人已違反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監督委員會未能依法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4) 相對人怠忽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監督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乙事，致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官方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之副主任委員與實際上的副主任委員並非同一人，除有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嫌外，亦屬明顯漠視工會職權、阻撓工會幹部為同仁維護勞工權益之不當勞動行為。

- (5)上述跡證足資證明相對人因申請人劉○○具工會身分，對申請人工會及劉○○極盡打壓、完全漠視、不尊重申請人劉○○依法執行退休金審核及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查核職能，採異於往常作業流程，妨礙申請人工會幹部行使職權，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4. 有關葉○女士退休案：

- (1)申請人劉○○於 109 年 2 月底發覺相對人迄至當時仍未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備申請人劉○○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擔任退監會副主任委員，且相對人在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副主任委員印鑑仍是前任副主任委員戰○○先生的資料。上情起因於申請人劉○○並未於葉○女士的退休金申請書上蓋章（申證 12），卻發現葉○女士的退休金已於 109 年 1 月底發放（申證 13）。
- (2)申請人劉○○前於 108 年底收到葉女士之退休金申請表，因對其退休金計算有疑問，先致電請相對人補資料說明，相對人不回應，申請人劉○○只好循內部公文請相對人提供補充資料，惟相對人拖延很久之後，補送的資料並非申請人所詢問的資料，致申請人劉○○未於葉○女士退休金申請表上蓋章。

5. 相對人阻礙申請人工會行使職權，影響申請人推動會務時間：

(1) 申請人劉○○至 5 月發覺相對人並未依法將退休同仁之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送給擔任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申請人劉○○蓋章，情形與 109 年 3 月前尚未向勞動局報備新任副主任委員相同，申請人劉○○無法確認之前審核蓋章的同仁退休金申請表金額是否與臺灣銀行發予退休同仁的退休金支票金額相同，相對人讓申請人劉○○蓋章的仍是內帳（退休金申請表），而送出去給勞動局的資料和臺灣銀行的資料（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仍是外帳，申請人劉○○完全不知，也未能核對二者金額是否相同，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外貿工字第 109007 號函（申證 8）請相對人於 7 日內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過去 1 年之對帳單及蓋有副主任委員印鑑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影本。

(2) 相對人對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對帳單（簡稱對帳單）蓄意拖延，相對人於 5 月 13 日收到申請人劉○○公文，已知申請人劉○○要求對帳單影本核對同仁實領之退休金，理應於 5 月 20 日回覆或可於 5 月 21 日第四屆第 3 次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時提供給在場所有的監督委員核對，然而當申請人劉○○於 5 月 21 日會議當場提出對帳要求，相對人卻推諉將於下次會議提供，並蓄意安排 5 月 22 日方以外政字第 1090002702 號函（申

證9)回復申請人5月12日的公文。相對人因申請人劉○○工會身分而屢屢為難阻礙申請人行使合法職權，造成申請人須多次交涉，影響申請人推動會務時間。

(二) 關於請求裁決事項 (二) 對帳單部分：

1. 相對人不提供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核對退監會相關專戶動支情形，造成相對人之退監會形同虛設：

- (1) 相對人於今方同意申請人變更印鑑，然仍不擬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核對專戶動支情形，稱取得對帳單耗時費日，而因不能耽擱同仁退休金發放，要求申請人劉○○先變更印鑑，對帳單等下次退監會議時提供於會議中再提供給監督委員對帳。
- (2) 申請人劉○○只能表示，因以前所有程序與印鑑皆由相對人自行蓋章動支，申請人劉○○變更印鑑前須先核對自去年10月擔任副主任委員迄今審核的退休金案是否與本人核章的金額相同，只能核對完對帳單無誤之後才能變更印鑑，否則難以釐清責任歸屬。
- (3) 相對人並未理會申請人劉○○於5月28日公文要求停止動支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且申請人劉○○又於6月11日文字明載上述聲明(未授權他人代刻章並用印)，然相對人仍於6月15日繕製張○○女士的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非使用申請人劉○○持有之印鑑，亦非申請人劉○○本人蓋章，而是使用相對人刻製、保管的申

請人姓名之印鑑用印，並送出給勞動局及臺灣銀行審核及臺灣銀行核發退休金。

- (4) 申請人劉○○洽詢相對人退監會前任副主任委員戰○○得知，渠雖自擔任第一屆退監會副主任委員起，卻也從未曾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之副主任委員欄位蓋章，且歷次退監會例行會議中，相對人未曾提供退監會委員查核相對人在臺灣銀行的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對帳單與歷次會議紀錄上的金額數字是否相符。相對人退監會無從查核該專戶是否曾有非經副主任委員或勞方監督委員審核過的其他動支，造成相對人之退監會形同虛設，相對人多年逃避退監會副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的實質查核，相對人顯有不當勞動行為。

2. 相對人之員工退休金發放程序使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無法發揮實質監督職能，應予申請人劉○○親自於相關文件核章，並提供對帳單予委員會核對，會議記錄應傳閱所有與會監督委員，文件不應全列為密件，致監督委員無法核對。相對人之員工退休金發放程序如下：

- (1) 退休同仁填寫員工退休(職)金申請表(申證 12)經主管核可後送行政處人事組作業。
- (2) 人事組承辦人計算平均工資與退休金金額，經行政業務處、企劃財務處、秘書長室等 11 人蓋章後送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審核蓋章。
- (3) 人事組承辦人製作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申證 17)等

文件送出納組蓋章(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的章)後，寄給勞動局。

(4)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雖有欄位需副主任委員蓋章，但並非副主任委員親自蓋章，而是由保管副主任委員印鑑的出納組用印。

(5) 勞動局審核之後，將核准的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寄給臺灣銀行。

(6) 臺灣銀行核對專戶印鑑無誤後，寄支票給貿協轉寄給退休同仁。

(7) 上述流程致副主任委員僅於員工退休(職)金申請表之內部文件用印之後，並未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外部文件用印，亦無法查核同仁實際領取金額是否與副主任委員審核的員工退休(職)金申請表上之金額相同；而動支退休準備金帳戶的所有印章均在相對人之行政處，相對人擁有絕對支用權，副主任委員未能盡到監督退休同仁領取之退休金金額及帳戶支用情形之職能。

(8) 因上述流程，造成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間，內部文件員工退休(職)金申請表蓋章之副主任委員為申請人劉○○，而外部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副主任委員欄位上蓋的副主任委員章是戰○○先生達 4 個多月之久。

(9) 相對人因申請人劉○○具有工會身分，蓄意延遲與不配合申請人執行合法職能，致申請人為改正(8)之問題，

花費額外時間與心力和相對人交涉，占用工會會務推動與運作時間，影響工會會務推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3. 申請人花費很多時間與心力導正相對人未依法律採行的勞工退休金發放作業流程，使其符合法規，占用工會幹部大量時間，影響工會運作。相對人原發放勞工退休金作業流程有下列問題：

(1) 相對人僅提供內部文件(員工退休(職)金申請表)給申請人劉○○核章，申請人劉○○雖於該申請表上註明如有變動請復知申請人，然相對人從不回報。之後，申請人劉○○不再看到該退休同仁相關退休金文件，也無法得知退休同仁最終領取的退休金金額是否與申請人劉○○於員工退休(職)金申請表核章之金額相同。

(2) 相對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外部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給申請人劉○○核章，相對人自行製作動支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需文件，文件雖有需申請人劉○○蓋章處，然相對人未送請申請人劉○○親自核章，致發生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副主任委員印鑑是前任副主任委員戰○○之印鑑，而非申請人姓名之印鑑。

(3) 申請人自 109 年 3 月 17 日即開始多次要求相對人應該將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送給擔任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申請人劉○○親自蓋章，惟相對人仍

不理睬申請人劉○○敦促，直到 7 月 8 日才送申請人親自蓋章。

4. 相對人應提供對帳單予委員會核對，會議記錄應予所有與會監督委員傳閱，文件不應全列為密件，致監督委員無法核對。

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1) 相對人承辦人製作會議文件，載明上一季退休金發放金額(僅編號碼，不列示退休同仁姓名)，文件列為密件。

(2) 於開會時，承辦人朗讀上一季退休金發放金額及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

(3) 現場並未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予監督委員逐筆核對。

(4) 如會議無提案，於 5 分鐘內結束會議。

(5) 會議結束後，要求所有文件須留下，與會監督委員不能帶走。

(6) 會議記錄僅提供副主任委員和主任委員審閱，不傳閱與會的其他委員。

(7) 監督委員並未能持有上次會議資料，過了三個月再來開會，無法記住前次會議資料與數目，造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未能發揮實質監督退休準備金之職能。

5. 申請人花費很多時間與心力導正相對人依法提供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供監督委員核對，以符合法規，占用工會幹部推動會務時間，影響工會運作。相對人原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作業方式有下列問題：

- (1) 相對人承辦人製作近 3 個月退休金發放金額表及專戶結餘表，未提供相對時期的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對帳單，監督委員無法核對相對人製作的資料是否符實。
- (2) 相對人稱自行製作的文件為密件，限監督委員現場閱覽，會議結束前即回收，監督委員並非有超強記憶可記住前次數字。
- (3) 上述作法限縮監督委員核對退休準備金專戶動支情形，造成監督委員會徒具形式，未能獲致實質監督退休準備金動支的效能。
- (4) 申請人自 5 月 12 日即發文(外貿工字第 109007 號，即申證 8)要求相對人於 5 月 19 日前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及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單予申請人核對退休同仁領取的退休金是否與申請人於員工退休金申請表金額相同，然相對人蓄意拖延，本可於 5 月 21 日會議中提供台灣銀行每三個月寄發 1 次對帳單予與會監督委員查對，惟相對人仍蓄意拖延未於會議中提供對帳單，經申請人於會議中說明依法應給現場監督委員審查，相對人方於該次會議中承諾下次(3 個月後 9 月 22 日)的會議提供。
- (5) 相對人於 5 月 13 日已知申請人要求 5 月 19 日前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卻蓄意拖延晚於 5 月 21 日的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之後的 5 月 22 日才發文回覆申請人，文中仍以「如有需要，本會將於該委員會會議時提供對帳單給委員」(申證 9)。

(6) 上述情形足證相對人寧違法仍對有工會身分的申請人劉○○多方不配合，造成申請人須花費大量時間周旋，其行為與結果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6. 由上述情形可知，自民國 74 年相對人員工退休(職)儲金管理委員會成立迄今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的監督委員，均未曾看過、核對過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對帳單。該委員會未能實質監督該專戶動支情形，故請求裁決相對人提供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稱員工退休(職)儲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迄今之退休金專戶之銀行對帳單及歷次會議紀錄予申請人劉○○(現任副主任委員)及戰○○先生(擔任 3 屆副主任委員共 10 年)補審查該專戶動支金額與二位副主任委員所審查過的退休金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

7. 相對人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情形另一弊端造成勞工權益受損，申請人又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協助員工爭回原有權益，影響工會會務推動運作。相對人要求退休金審查文件以密件處理，會議記錄僅傳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審閱，致其他監督委員缺乏訊息，未能共同監督相對人退休金發放缺失，未能維護勞工原有權益。相對人片面更改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列計平均工資之計算方法，因退休金審查與會議紀錄僅送副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審閱，前任副主任委員未告知其他委員，致其他監督委員未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迄申請人近日發現，

又需尋找法條、整理文件、協助勞資爭議調解…等，均因占用大量時間而影響工會會務推動。

8. 綜上，相對人拖延提供法定資料(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予申請人劉○○核對核章，申請人須花費額外大量時間與精力催促與處理，占用工會幹部大量時間，影響工會會務推動與運作，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 關於請求裁決事項 (三) 工會辦公室部分：

1. 申請人工會 106 年初成立時，相對人與申請人勞資關係和諧，同意無償借用辦公室予工會充當會所，惟於 107 年相對人之行政業務處長換人之後，處處為難申請人與工會，曾擬將工會辦公室遷至無空調、無夜間照明、隔音不佳之倉儲區域，形成不利益變更之對待。申請人歷經三個多月多方奔波磨心交涉，終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搬遷至與原會所相同規格之辦公室作為工會會所。申請人因而洽請律師修訂內容較合理的借用合約，以免日後重蹈覆轍，送請相對人用印，惟相對人於本(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0001041 之回函卻是恫嚇工會不予借用辦公室，為避免影響工會運作及會務推動，申請人再次洽請律師協助修訂借用合約，送請相對人本於勞資和諧，簽訂合理之借用合約(詳申證 5)。
2. 相對人自 2018 年起藉各事端蓄意為難工會，相對人行政業務處處長擬將工會辦公室遷往世貿一館 2 樓 H 區無燈光、無空調之區域確屬事實。申請人工會辦公室第一期的借用合約(坐

落於世貿一館展示間 4E15 室，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申請人依約於到期前發函請相對人續約，適逢隔鄰台北市生技商業同業公會擬擴增辦公室，該商會願提供申請人工會搬遷費及辦公室裝潢費等優惠，商請申請人工會搬遷以讓出 4E15 室，申請人基於成人之美，同意搬遷至相等條件之其他展示間，不料相對人竟意圖將工會遷往無燈光、無空調之 H 區倉儲區（申證 18），相對人行政處吳○○處長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會同展覽中心陳○○副主任及邱○○組長共同前往 H 區勘查場地（申證 19），並要求同仁張○○先生清除原存放在 H 區儲藏室之職業安全教材，相對人行政處吳○○處長確實曾進行對工會不利之不當勞動行為。

3. 申請人獲知要工會搬到 H 區，聯繫吳處長，吳處長回應相對人可不提供辦公室給工會，而相對人提供任何場地，工會僅能接受，沒有要求之權利。申請人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免費法律諮詢後，轉向相對人葉○○秘書長反映 H 區不利於工會，妨礙會務推動，並請葉○○秘書長和法務確認相關法令。葉○○秘書長經和法務確認之後，指示吳處長另覓展示間，吳處長轉洽請行銷處陳○○處長提供行銷處位於 3 樓 A 區倉庫（申證 20）的半間展示間做為工會辦公室。

4. 申請人再次向葉○○秘書長說明與行銷處倉庫共用 1 個展示間，若行銷處東西遺失，工會恐須賠償等不利考量，自 12 月 31 日至 2 月上旬世貿一館 3 樓有 10 間以上的展示間已空置多時，申請人列出多間空置的展示間，請相對人提供其中一間

給工會辦公用。葉○○秘書長指示吳處長提供與原來 4E15 相對等的展示間給工會，吳處長卻捨空置多時的展示間，找一間廠商還未退租的展示間(2C25)，且緊臨相對人國際行銷中心，以利相對人隨時觀察工會辦公室出入人員。

5. 申請人為避免不利工會會務運作之辦公室位置，改稱該展示間風水不利申請人，還是請葉○○秘書長在 3 樓多間空置的展示間中提供一間給工會。
6. 後因台北市生技商業同業公會催促搬遷，申請人方得以於 3 月 22 日搬遷至現在的辦公室(3E43 室)。
7. 108 年工會搬遷歷時 3 個月餘(107 年 12 月到 108 年 3 月)磨心交涉，壓力無眠，為避免重蹈覆轍，工會洽請律師修訂借用合約，期能使工會免於影響日後會務運作。
8. 經過上述搬遷過程，申請人以為相對人已理解依法相對人應提供與原借用辦公室相對等之辦公場所借予工會，相對人並未就申請人提出修訂之合約內容是否符合雙方利益之合理性，與申請人協商，逕回函強勢要求申請人援前合約簽署，恫嚇工會[有權不予借用]，予工會有辦公室朝不保夕，影響未來會務規劃與推動。
9. 相對人藉工會辦公室搬遷為難工會，致工會幹部該段期間無法專心推動會務，招募會員，是影響工會運作，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四) 請求裁決事項如下：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始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 請求確認相對人拒不提供台灣銀行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動支情形，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3. 請求確認相對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表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書應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4. 相對人應提供其在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對帳單予申請人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審查核對。
5. 相對人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助申請人與相對人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任副主任委員戰○○完成交接。
6. 相對人應提供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前稱員工退休(職)儲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迄今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銀行對帳單及歷次會議記錄予二位副主任委員(戰○○與劉○○)補審查該專戶動支與二位副主任委員所審查過的退休金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
7. 相對人應誠信對待工會，簽署合理之工會辦公室借用合約，不以工會辦公室為難工會，不再威脅恫嚇申請人工會收回借用之工會辦公室。

(五) 其餘參見申請人 109 年 5 月 25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 109 年 6 月 2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書、109 年 9 月 17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理由補充狀、109 年 11 月 13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理由補充狀、109 年 11 月 13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理由補充狀（備用版）、109 年 12 月 3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理由補充狀，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一）申請人誣指相對人藉工會辦公室搬遷、借用為難工會，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 1 項第 5 款規定云云，悖於事實，無可採信。

1. 申請人主張工會辦公室「借用」，然其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請書「貳、法律上理由」之「三、」卻又空泛主張工會辦公室「搬遷」云云，相對人無法察知申請人具體主張究係為何，相對人實無法就申請人模糊不明之主張答辯。

2. 姑不論申請人主張模糊不明，惟相對人向來尊重工會，且「從未」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此觀諸相對人自工會成立之初即應工會要求尋求適當空間，提供申請人工會辦公室處理工會會務自明，雙方並明定借用條件簽署借用契約（相證 1），相對人甚至基於友好工會之立場，另主動提供申請人辦公設備等所需資源。

3. 由於相對人管理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除行政人員辦公室外，其餘皆屬展示間，須依相對人與經濟部所簽署營運移轉

案契約提供中小企業廠商承租使用並收費，並依約繳交權利金予政府之緣故，故原則應以廠商需求為優先考量，相對人實際上僅能以閒置展示間提供給工會無償借用（非租用）。基此，相對人雖盡可能配合工會需求，但無法擔保長期提供同一空間作為工會辦公處所。然相對人雖無法長期提供同一展示間作為工會辦公處所，亦竭力另尋找並提供其他展示間，作為工會辦公處所（相證 2）。足證相對人「絕無」使申請人工會搬遷至無空調、無夜間照明、隔音不佳之倉儲區域，故申請人虛妄指摘，顯無可信。

4. 況由申請人 108 年 3 月 22 日寄發予相對人之電子郵件：「…謝謝您予相關承辦人及同仁的協助與配合…感謝行政處與展覽中心同仁自 2017 年 3 月迄今 2 年的協助與照顧，使貿協工會此次得以遷入新的會所（展示間 3E43），再次謝謝您及相關同仁的協助。」等語（相證 3），申請人以工會理事長名義，感謝相對人提供工會處所，可證相對人「並無」藉工會辦公室搬遷、借用為難工會之情事，反而極力為工會覓得辦公處所，無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可言。
5. 職此，申請人遽稱相對人藉工會辦公室搬遷、借用為難工會，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 1 項第 5 款規定云云，與事實顯然不符，毫無可採。

（二）相對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3 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並無」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行為可言：

1. 相對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向來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稱「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 3 個月召開一次。又部分勞工申請退休日期，縱未必適逢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日期，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皆已事後審查並追認。申言之，就勞工退休金案皆有經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合先敘明。
2. 查申請人劉○○自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擔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相證 5）。自申請人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時起，其即得行使監督委員之權限，此觀諸申請人劉○○108 年 11 月 8 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案、討論、表決等情至明（相證 6）。
3. 至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方函請臺北市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一事，說明如下：
 - (1) 108 年 10 月 13 日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資方委員，相對人係推派副秘書長及企劃財務處、行政業務處、產業拓展處及行銷專案處之處長擔任（參見相證 5）。惟因業務發展需求，相對人於 108 年 11 月進行人事調整，原產業拓展處處長邱○○調任為市場拓展處處長，108 年 12 月起由白○○接任產業處處長一職（相證 7）。故而，相對人乃研議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一資方委員，是否由邱○○變更為白○○。針對資方委員變更一事，相對人經審慎評估後，且因相對人配合中央機關防疫

措施（詳後述），相對人之首長方於 109 年 1 月決定仍由邱○○繼續擔任資方委員。從而，相對人之承辦人員本預計就資方與勞方委員之變更，一併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變更。

(2) 另因 108 年爆發新冠疫情，相對人之承辦人員工作職掌須緊急投入人力聯繫及協助處理駐外人員防疫措施，且因配合中央機關防疫措施，必須安排國內人員異地辦公等防疫優先措施，並須同時負責處理駐外人員 108 年度考核評量，方於 109 年 3 月 3 日函請臺北市勞動局變更。

(3) 惟如前述，申請人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時起，其即得行使監督委員提案、討論、表決等權限，足證相對人「並無」任何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4. 復次，依照組織準則相對人協助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事務，並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次查核。申請人劉○○並自第 3 屆起即擔任監督委員，第 4 屆起開始擔任副主任委員，前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調查會議載述甚詳。茲就本案相關之組織準則運作規定臚列如下：

5. 組織準則第 2 條規範監督委員會任務，係應以「監督委員會」名義為之；

6. 組織準則第 6 條：「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互選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7. 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
8. 由此可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據組織準則運作，係以「監督委員會」名義為之，而非個別監督委員自行決定與執行；又縱有監督委員會運作未盡妥善處，亦有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改善或改組之補救措施，實與工會法第 35 條無關。是相對人依法協助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務，並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此外，申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其所稱相對人 109 年 3 月 3 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有何任何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故申請人僅以己見，虛稱相對人 109 年 3 月 3 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云云，要無可取。

（三）關於葉○女士退休案，相對人陳述意見如次：

1. 關於葉○女士退休金申請書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欄位，係由退監會王○○主任委員核章。
2. 申請人所稱「申證 12 是唯一一案申請人沒有蓋章，但相對人還是將退休金發給葉○女士。」一事，說明如下：
 - （1）葉○108 年 11 月 1 日申請退休，惟申請人劉○○因曾與葉○共事，然在無任何證據證明之情形，空言主張「據知」葉○曾於 100 年及 103 年 2 次請長假，應扣除年資，並要求相對人提供葉○請假奉准簽、刷卡紀錄云云（相證 18），

雖相對人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申請人劉○○詳細說明，依相對人之人事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並未將葉○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留職停薪期間列入年資計算退休金，且葉○100 年及 103 年之各項請假皆符合相對人人事管理規則而准假（相證 19）。然申請人劉○○仍堅持要求相對人須提供葉○100 年及 103 年之所有請假紀錄（參見相證 19），並留置葉○之退休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且不知何故，申請人劉○○始終拒絕於葉○退休申請表核章，致使相對人依法發放退休金受阻。

(2)另從相證 18 及相證 19 足見申請人劉○○對葉○退休申請案已參與查核審查，然申請人劉○○竟逾越監督委員權限，逕行以個人意見涉入個案之退休金權利認定，主張扣減葉○應有之退休金權利，實與工會保障勞工權益之本質背道而馳，不僅令人費解，亦逾越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監督權限。

(3)由於個別勞工退休金請求權認定係屬勞工個別權益，相對人依與退休人員間勞動條件之約定，及人事系統紀錄等依據，在雙方同意之退休條件發給退休金。又葉○108 年 11 月 1 日申請退休，頻頻來電詢問相對人退休金撥付進度，相對人為保障退休人員葉○之權益，乃經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內部文件代表委員會簽准而撥付退休金。由此足見，相對人核發勞工舊制退休金，皆經行政處、企財處依據勞動法令、相對人工作規則、人事

管理規則、退休金發放辦法等規定，經嚴謹計算、審核。

然因申請人劉○○徒以主觀意見，恣意拖延、留置葉○之退休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於葉○之退休金申請書核章，實有濫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職權之嫌。

3. 附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旨在保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支用係在支付舊制勞工退休金，並設有雙重審查機制，即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當地主管機關雙重查核支出是否係屬依法令規章所訂之勞工舊制退休金。又如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剩餘舊制勞工退休金時，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由各事業單位補足。從而，如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個案退休金之支用並無疑義，僅副主任委員一人毫無依據，卻驟以主觀意見杯葛致退休金無法發放，形同以副主任委員一人主觀之言，嚴重侵害勞工退休權益，且已喪失該法及設置委員會之立法目的。

4. 綜上，申請人劉○○所稱葉○退休金申請案一事，實係申請人劉○○無正當理由拖延、留置葉○之退休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於葉○之退休金申請書核章，顯濫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職權，又稽以申請人劉○○109年11月13日詢問會議自承「108年10月就開始在退休申請表上蓋章」，可知其自擔任監督委員時起，均已實質參與退休人員退休申請審核之情（參見本件109年11月13日詢問會議記錄第10頁），足證相對人109年3月3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無礙申請人行使監督委員職權，並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四）申請人指摘相對人拒不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1. 姑不論相對人無提供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臺灣銀行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查核之義務，亦不論銀行對帳單與監督委員會監督事項之關聯性，相對人為俾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委員於會議中討論，經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4 屆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業已同意自該次會議後，於每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供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之對帳單予委員參考（相證 8），合先敘明。
2. 申請人劉○○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要求相對人提供 1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之對帳單（相證 9）。雖依 109 年 5 月 21 日之會議決議，相對人僅須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供予委員，然相對人尊重申請人劉○○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委員，且亦為工會理事長，爰顧及勞資和諧，例外經首長同意後向臺灣銀行調閱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之對帳單，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提供予申請人劉○○，此情業經申請人劉○○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調查會議自承無誤（參見 109 年 8 月 13 日調查會議記錄第 4 頁第 12 行）。由此可知，相對人「並無」拒絕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情形，更無構成工會法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可言。

3. 準此，申請人稱相對人拒不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云云，顯悖於事實，毫無可採。又相對人既已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予申請人劉○○，且已有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4 屆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相對人於每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供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之對帳單予委員參考，故申請人變更後裁決事項第 5 項之主張，無作成救濟命令之必要。

(五) 申請人指稱相對人 109 年 9 月 25 日外政字第 1090001041 號函表示工會會所借用契約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 1 項第 5 款規定云云，悖於事實，無可採信。

1. 109 年 8 月 13 日調查程序詢問 109 年 9 月 25 日外政字第 1090001041 號函說明四之借用契約書，即相證 2。並陳報申請人工會 109 年 2 月 20 日外貿工字第 109002 號函(相證 10)。

2. 查相對人自工會成立之初，即應工會要求尋求適當空間，提供申請人工會作為工會會所迄今不曾間斷。又相對人基於友善之立場，亦主動提供申請人工會辦公設備等資源，並協助支付工會會所搬遷費用。

3. 次查，相對人係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委託，就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廳之營運、管理，並簽訂「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廳營運移轉案契約」(即一般所稱 OT 契約，以下簡稱營運移轉契約，相證 11)。依營運移轉契約第

4.4.4.2 條規定，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之交易市場展示間及辦公室，由乙方(註：相對人)出租予已向甲方(註：經濟部)登記合格之貿易商或生產事業以及貿易、展覽相關之服務業或經內政部登記合格之公(協)會或其他相關貿易推廣單位之進駐使用為優先。另經濟部委託相對人依營運移轉契約經營展覽館，除前述優先之政策目的使用外，相對人尚須依約就營運收入繳交權利金，因此，相對人不得不當短少政府權利金收入，展覽館空間使用不僅須以有償為原則，更須符合公平性收費，故相對人在前述使用目的優先之限制下，僅能提供閒置之展示間作為工會會所，無法任由申請人指定使用處所。

4. 再查依營運移轉契約第 4.4.5 條規定，不啻第三人租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之展示間須支付對價，縱相對人自身部門等使用前述展示間時，亦需支付對價，不得低於相對人向第三人收取者。此即政府為保障公共建設營運移轉之權利金收入所設。惟相對人基於勞雇和諧之立場，自申請人工會成立之初即盡可能配合工會需求，並無償借用展示間作為工會會所。

5. 況相對人已曾盡力提供不同的閒置展示間予申請人選擇，經詢問聯繫同仁至少另提供 2C25 及 3B44-1 等展示間供申請人工會選擇(參見相證 12)。然前者申請人以鄰接君悅大廳符咒等因素嫌棄位置不佳(參見申證 5-2-3 自述)而遭申請人拒絕，後者因申請人理事長亦表不滿意拒絕後，並指定要目前

3E43 室（參見相證 12）。申請人屢次拒絕相對人得提供之展示間，並堅持己意要求相對人須提供特定展示間作為其工會會所，實際上 2 樓及 3 樓展示間係以手扶梯搭乘最接近展覽場、亦便利來客前往廠商展示間參觀之位置，故原本提供 4E15 現改為在 3E43，已盡極大善意提供申請人工會方便使用。然如前述，相對人為履行營運移轉案契約，依約應優先考量租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之展示間之需求，僅能提供閒置之展示間作為工會會所，無法為滿足申請人工會需求而導致自身違反契約義務，以及違背所負協助政府推廣貿易之政策目的委託，申請人竟以此為由，指摘相對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云云，無視相對人善意，且強令相對人須為無法達成之行為。

6. 又相對人無償借用申請人展示間，係以一年為原則（參見申證 5-3），另因申請人工會成立，以及申請會所時間所致，雙方合約起始於 106 年 5 月 1 日，當時至年底僅剩七個月，為使場所管理便利齊一並且配合展示間出租實務，故將合約期限切齊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上仍為配合契約一年一簽之安排，此從相證 1 合約第二條，刪劃去「計 1 年」等文字並有修改章印可知，此乃相對人基於上述與工會成立初始即確立之借用原則。然申請人無視前述借用原則，恣意要求相對人須無償借用申請人指定之展示間長達 2 年 9 個月（參見申證 5-4-2）云云，相對人乃以 109 年 9 月 25 日外政字第 1090001041 號函表示工會會所借用契約一年一簽、期滿再借、

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充其量僅係向申請人再次說明前述展示間借用原則，並概述無償使用借貸之概念，並無任何恫嚇申請人之意，更無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可言。

7. 另須說明，申請人與相對人尚在協商 109 年無償借用展示間借用契約事宜，然申請人竟僅因相對人無法同意其提出長達 2 年之借用期間，旋即空言指摘相對人不當勞動行為云云，相對人甚感不解，且申請人此舉顯然有違勞資誠信協商。

8. 職此，申請人遽稱相對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 1 項第 5 款規定云云，與事實顯然不符，毫無可採。

（六）申請人變更之請求裁決事項第 6、7 項，涉及前、後任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交接事宜，本應由前、後任勞方委員自行協調處理，相對人無從亦無法干涉，故申請人前述請求，顯屬無據。

（七）申請人變更之請求裁決事項第 8 項內容空泛，且相對人向來尊重工會，且「從未」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此觀諸相對人自工會成立之初，即依工會要求尋求適當空間作為申請人工會會所，已如前述。從而，申請人前述請求，並無理由。

（八）綜上所陳，申請人請求並無理由且於法無據。請如答辯聲明所示之裁決決定，以維相對人權益與法制。

（九）答辯聲明：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十）其餘參見相對人 109 年 7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

109 年 8 月 3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一）書、109 年 11 月 17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陳報一書、109 年 12 月 9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陳報二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相對人第 4 屆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由申請人工會推派勞方委員 10 人、資方委員 5 人，並由申請人劉○○擔任副主任委員，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相證 5）。
- （二）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相證 4）。
- （三）109 年 5 月 12 日，申請人工會函請相對人於同年 5 月 19 日前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及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單予申請人（申證 8）。經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1 日會議決議自該次會議後，於每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供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之對帳單予與會委員參考（相證 8）。
- （四）相對人向台灣銀行調閱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對帳單，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提供予申請人劉○○。
- （五）雙方曾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就會辦借用事宜簽立相證 1 之契約，約期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此後未再續約。
- （六）相對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所載之借用契約書之要約表示，即相證 2。該契約中甲方為相對人，乙方為

申請人工會，其第二條明文：「借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一個月，乙方得以書面提出續約請求，經甲方檢討業務需求性，由雙方另行簽訂續約。」申請人工會未同意該契約內容。

四、 本案爭點為：

- （一）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始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相對人是否拒絕提供台灣銀行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動支情形？若有，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三）相對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表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書應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判斷理由：

- （一）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始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

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為避免雇主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成立，致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99 年 6 月 23 日爰增訂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概括性規範。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且「該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復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是依法應由申請人工會

推派相對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代表。依本會過往見解，工會推派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以參與該委員會運作，確保舊制退休年資勞工之權益，核其性質應屬工會活動（本會 108 年度勞裁字第 51 號裁決決定參照）。惟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身之運作方式是否允當，屬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參照），除非有涉及雇主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組織或活動之情形，否則應非本會所得審究。

3. 查相對人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申請人工會推派勞方委員 10 人、資方委員 5 人，並由申請人劉○○擔任副主任委員，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此為兩造所不爭。又相對人第 4 屆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申請人劉○○與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勞方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議程並列有「本年 1 月至 10 月 15 日退休（職）員工領取退休（職）金情形」、「本年 1 月至 10 月 15 日退休（職）儲金收支餘額情形」等，堪認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勞方委員均已出席會議並審查勞工退休金之收支情形。惟查申請人劉○○嗣於 108 年 11 月間審查退休員工申請案時，因對葉○退休金計算有疑慮，遂致電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請相對人提供該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等文件（見相證 18），經相對人拒絕，故申請人未於該員退休金申請表上核章（見相證 17）。而相對人因尚未函請臺北市政府勞

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是其明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即申請人劉○○未同意於該員退休金申請表上核章，仍以前任副主任委員印鑑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用印向臺灣銀行申請退休給付，並於 109 年 1 月給付退休金予葉○。

4. 查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勞方委員於上任後，固已出席會議並審查勞工退休金之收支情形，惟相對人未於新任勞方委員上任時即向勞工主管機關申報，遲至 109 年 3 月 3 日始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致內部審查文件（退休金申請表）核章之副主任委員（即申請人劉○○）與外部申請給付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所載副主任委員（即前任副主委戰○○）不同，此為客觀之事實。過往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均僅於內部審查文件（退休金申請表）核章，而未親自於外部申請給付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核章，此部分運作方式妥適與否原非本會所得審查，惟依法申請人工會推派監督委員達三分之二多數，且相關申請表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須工會推派之副主任委員核章，若相對人無視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副主任委員拒絕核章之事實，利用尚未申報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之機會，而以前任副主任委員名義核章，恐將架空工會所推派之副主任委員職權，並使工會推派之監督委員空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從實質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支付情形，難謂無不當影響、妨礙工會活動之情事。

5. 相對人固主張因資方委員變更及新冠疫情爆發，致 109 年 3 月 3 日始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惟查相對人確有未依內部審查結果（退休金申請表）於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始於外部申請給付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核章，而有實際上利用尚未申報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之際，遽以前任副主任委員印鑑於外部申請給付文件（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核章，則本件確實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之情事。又依相對人主張申請人劉○○逾越監督委員權限，逕以個人意見涉入個案之退休金權利認定，主張扣減葉○應有之退休金權利等語，顯見相對人主觀認定申請人劉○○逾越監督委員權限，故直接無視其意見，逕以前任副主任委員印鑑向臺灣銀行申請葉○之退休金，核相對人前開作為難認合法有據。況相對人另於中國信託銀行設有退職金帳戶，過去亦有為符合勞基法退休金發放期限而以該帳戶發放退休金之前例（見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實無必要於申請人劉○○尚未同意下逕以前任副主任委員名義向臺灣銀行申請發放退休金。

6. 綜上，相對人遲至 109 年 3 月 3 日始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致申請人工會推派之監督委員未能實質監督退休準備金之給付情形，確實已不當影響、妨礙工會對於退休準備金之監督，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核屬有據。

（二）相對人固未於申請人工會所訂期限內提供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

備金專戶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惟前開行為尚難認相對人有拒絕提供對帳單之情事

1. 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提供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致無法查核歷次會議所載退休準備金金額是否真實，造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形同虛設，並主張相對人前開逃避監督委員實質查核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惟依申請人劉○○主張，其自第 1 屆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副主委戰○○處得知第 1 屆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即未親自於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核章，歷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相對人均未曾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可知相對人並非刻意不提供對帳單予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勞方委員。

2. 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拒絕提供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惟承前，申請人既主張相對人長年來未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供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對帳單，可知前開情形應屬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長期以來之運作慣習。申請人工會推派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後，並由申請人劉○○擔任副主任委員，始知上情，故申請人工會 109 年 5 月 12 日函請相對人於文到 7 日內提供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等資料予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劉○○（見申證 8），經相對人同年月 22 日函覆「…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委員會任務之一為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存儲及支用，以及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如有需要本會將於該委員會會

議時提供對帳單給委員查核。」(見申證9)，該函固然僅提及將提供對帳單予監督委員，未明確表示是否提供予申請人劉○○，惟因申請人劉○○亦為監督委員，且相對人嗣後向臺灣銀行調閱108年10月至109年6月之對帳單，並於109年7月9日提供予申請人劉○○，難認相對人有拒絕提供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予申請人劉○○之情事。

3. 申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於接獲申請人工會109年5月12日函文後，至遲應於同年月21日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臺灣銀行每三個月寄發一次之對帳單予監督委員查核，認相對人蓄意拖延三個月至第4次會議始提供對帳單云云。惟查相對人過去未有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予委員查核之慣例，直至109年5月21日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經申請人劉○○提案，始決議將於每次委員會議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予委員查核，可知有關監督委員查核對帳單乙事，係經該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變更過去運作方式，此部分難認相對人有刻意拖延之情事。至申請人工會要求相對人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予工會理事長劉○○，相對人經前開監督委員會決議後，事後亦向臺灣銀行申請並於會議之外提供予申請人劉○○，益證相對人並無拒絕提供臺灣銀行對帳單之情事。

4. 附帶言之，有關相對人是否提供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對帳單，此部分涉及相對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應由該委員會以共識決之。申請人工會既已推派三分

之二勞方委員參與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則透過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提供對帳單予申請人劉○○，於法並無相悖。

(三) 相對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表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書應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查相對人於申請人工會 106 年間成立之初即同意工會無償借用會所 (4E15)，兩造間並訂有借用契約書，借用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約定期滿一個月，申請人工會得以書面提出續約請求，經相對人檢討業務需求性，由雙方另行簽定續約。嗣因申請人工會會所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搬遷 (3E43)，相對人 108 年 3 月 19 日檢附借用契約書 (借用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工會未予同意，於翌年即 109 年 2 月 20 日提出修正後之借用契約書 (借用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檢附借用契約書 (借用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並函覆申請人工會：「…二、鑒於貴工會會所係本會無償借用，依照民法使用借貸規範之立法規劃，因屬無償，貸與人擁有更高之決定權，應以貸與人出借約定條件為準。三、爰請貴工會遵循本會過往契約規範，即：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並尊重第 3 條第 2 項情形終止之原始內容，否則本會有權不予

借用…」。兩造因對借用契約中有關借用期間等內容未達共識，迄今未再另行簽約。

2. 查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工會所提借用期限，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覆表示「…爰請貴工會遵循本會過往契約規範，即：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並尊重第 3 條第 2 項情形終止之原始內容，否則本會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核其語氣固然強硬，惟本會審酌兩造就申請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因對借用期間、終止條件等內容未達共識，爭執不下之情形將近一年，自 108 年 3 月 21 日遷至 3E43 室迄今仍未訂定新約；而相對人既已同意申請人工會搬遷至 3E43 室，除持續敦促申請人工會簽訂借用契約外，別無他法，故相對人於兩造爭執之際表示「有權不予借用」，僅是主張有法律上權利，衡情難認有恫嚇申請人工會之意。況兩造自 108 年 3 月 21 日搬遷至 3E43 室已長達一年以上，迄今縱未簽定新約，然不影響申請人工會繼續無償使用工會會所，可知申請人工會活動、組織未受有任何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之情事。

3. 申請人固一再表示相對人原擬將工會辦公室遷往無空調、無窗戶、無照明之 H 區倉儲區域，惟申請人前開主張係發生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搬址至 3E43 室前。查兩造於協議工會新辦公室過程中，相對人提出可供選擇之辦公室規格縱有不符原規格之情事，然不必然構成對工會組織之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況查申請人不滿意前開辦公室亦未接受，嗣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遷址至與原辦公室規格相同之 3E43 室，申請人劉○

○亦發函感謝相對人於遷址過程中之協助，是無從僅以遷址過程中相對人曾提出不符原規格之辦公室選項為由遽認相對人有打壓工會之情事。

4. 綜前，相對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外政字第 10930001041 號函，表示工會會所之借用契約書應一年一簽、期滿再借，且相對人有權不予借用等內容，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救濟命令部分：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方式，並未設有明文。裁決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但解釋上，救濟命令不得違反強行法規或善良風俗，救濟命令之內容必須具體、確定、可能；而於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容時，則應回歸至勞資爭議處理法賦予裁決委員會裁量權之制度目的來觀察，易言之，應審酌裁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團體爭議權等基本權，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應有的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具體言之，對於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者，裁決委員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時，則宜以樹立該當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原則。查相對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始以外政字第 1093001107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變更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固經本會認定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惟相對人既已臺北市府勞動局函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則該監督委員會後續運作自應回歸法規規範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日後應不至於重複發生申請人工會推派之監督委員無法實質監督退休準備金運作之情事，是本會認為確認相對人前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則為已足，無須另行發布救濟命令。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康長健

蔡志揚

侯岳宏

林垵君

張國璽

蔡正廷

黃雋怡

徐婉寧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
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
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